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因休产假暂停履行职务的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下称“本公司”）旗下的基金经理沈竹熙女士因个人原因（休产假）无法正常履行职务，本公司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制度批准沈竹熙女士自2023年1月9日开始休产假。

在休假期间，沈竹熙女士所管理的富兰克林国海恒博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本公司基金经理严婧璧女士代为管理；富兰克林国海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本公司基金经理王莉女士与该基金另外一名基金经理杜飞先生共同管理；富兰克林国海鑫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本公司基金经理刘怡敏女士与该基金另外一名基金经理王晓宁先生共同管理。沈竹熙女士休假结束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九日